

# 巩义市人民政府文件

巩政文〔2021〕33号

---

## 巩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巩东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交易市场，规范交易行为，提高行政效能，提升监管和公共服务水平，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水资〔2019〕50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第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建立“规则统一、公开透明、竞争有序、服务高效、监管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体系。

## 第二章 交易范围

**第四条** 坚持“应进必进”原则，下列项目中，凡达到各自

交易规模或限额标准的，必须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一) 工程类。必须招标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和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和材料的采购等。

(二) 政府采购类。使用财政资金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项目。

(三) 国有资产类。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国有资产处置类项目。

(四)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类。土地使用权、矿业权交易、水权交易、采砂权交易等自然资源类项目。

(五) 医药采购类。市属医疗机构统一组织的药品、器械以及医用耗材采购项目。

(六) 无形资产类。主要为特许经营权交易类项目。

(七) 环境权类。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交易类项目。

(八) 农村集体产权类。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转让、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地使用权流转类项目。

(九) 林权类。国有林地使用权、租赁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类项目。

(十) 其他类。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的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类项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场交易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进场交易。

**第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当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进行，包括项目注册、信息发布、场地安排、保证金代收代退、开标、评标、挂牌、拍卖、竞价、见证等内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

**第六条** 鼓励未列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以及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 第三章 交易金额

**第七条** 工程类项目。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等前期服务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达到100万元（含）以上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含）以上的；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

**第八条** 政府采购类项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预算金额30万元（含）以上的、采购工程金额60万元（含）以上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第九条** 医药卫生类项目由市卫健委按照上级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限额标准。

**第十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资产（房产招租除外）、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等其他交易项目由各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限额标准。

交易金额标准如遇国家、省、郑州市有重大调整的，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我市实际及时进行调整。

#### 第四章 交易方式

**第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医药卫生项目以公开招标为主，以邀请招标为辅。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为主，以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为辅。

**第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资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农村集体产权等交易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拍卖、挂牌、协议出让等方式。

**第十四条** 招标人要求变更交易方式的，必须经行政监督部门审批。

本办法所列招标人，包括采购人、出让转让方、拍卖人，及其委托的招标（采购、出让转让）代理机构等；所列投标人，包括供应商、意向受让方、竞买人等。

#### 第五章 交易程序

**第十五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

招标、采购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在项目进场交易前依照有关程序办理项目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十七条** 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本部门管理权限内的交易项目的招标公告、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交易文件进行备案，对专家抽取、开标、评标等交易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据各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的交易文件，实施受理申请、发布信息、组织交易、成交确认、结果公示、交易见证等交易活动。

**第十九条** 交易结束后，交易双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第二十条** 市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农委、水利、林业、卫生健康等部门根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进场交易鉴证书，依法办理有关政府采购、建设工程、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产权交易、医疗采购等相关手续。

## 第六章 交易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要求，不断优化交易系统，把交易过程细化为“受理、组织、评审、见证”四个环节，平台运行管理中，实行“统一交易受理登

记、统一交易信息发布、统一保证金收退、统一专家抽取、统一电子监察监控、统一交易资料保存”的运行模式，以实现财政增收节支、集约高效、规范运行、阳光透明的目标。

**第二十二条** 参与交易活动的各方交易主体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交易结果应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公示、公告。

**第二十四条** 各行政监督部门应对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各方交易主体建立从业信誉档案及信用评价制度，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五条** 交易项目需组建评标委员会的，应按项目类别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终端抽取评标专家。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的专家抽取按照商务部要求执行。

**第二十六条** 各行政监督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加强对社会中介服务机构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市场退出机制。社会中介机构必须遵守公共资源交易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利用其身份便利，从事损害双方权益的活动，不得谋取非法收入和进行其它违法活动。

## 第七章 交易监督

**第二十七条** 坚持部门联动、综合监管。行业监管、审计监

管、纪律监督部门要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协同配合，综合运用场内监督、行政监督、纪律监督、社会和舆论监督等措施，对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全过程实施有效监管。

**第二十八条** 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智慧监管系统建设，通过电子化手段，实现对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全过程监督；应当及时汇总整合有关监管数据、违法失信数据、投诉举报数据等，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

(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局、农委、水利局、林业局等行业监管部门按照各自分工履行行政监督职责。

(二) 市属医疗卫生机构使用非财政资金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由市卫生和健康委员会履行行政监督职责。

(三) 市属教育机构使用非财政资金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由市教育局履行行政监督职责。

(四) 垂直管理、驻巩机构、非市属国有企业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按照其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

**第二十九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组织和服务，配合各监督部门对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调查，确保交易活动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十条** 加大社会监督力量，重大工程、造价较高或影响较大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及社会公众参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交易相关人，不得对潜在交易相关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三十二条** 市场主体对公共资源交易各环节有争议的，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向相应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行政监督部门对投诉处理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恶意投诉等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布，切实保障交易主体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和招标人应当建立联合惩戒机制，对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综合信用评价较差的市场主体，应当依法限制或禁止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各方交易主体和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相关行为计入公共资源交易不良信用记录并予以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违规插手交易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由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或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全市各单位公共资源交易从业人员在公共资源

交易活动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或者以权谋私，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交易双方合法权益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纪律责任、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国家、省、郑州市对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8年3月28日印发的《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

附件

##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

一级编号	项目类别	二级编号	项目名称	备注
A、工程类				
A01	工程建设	A010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类项目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法规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工程类项目严格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6号令)、《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第58号公告)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执行。
		A0102	工业工程	
		A0103	公路工程	
		A0104	水运工程	
		A0105	铁路建设工程	
		A0106	通信工程	
		A0107	水利工程	
A02	环境整治	A0201	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程,达到必须招标规模的项目	
A03	土地整治	A0301	土地整治项目施工招标以及参与土地整治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等事项的招标	
A04	其他工程项目	A0401	其他必须招标的建设项目	
A05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A0501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	我省范围内按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规定应当进行国际招标的机电产品招标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一级编号	项目类别	二级编号	项目名称	备注
B、政府采购类				
B01	政府采购	B0101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执行《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最新版)。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除外。
		B0102	分散采购项目	
C、国有资产类				
C01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	C0101	国有产权转让(取得有权批准单位同意非公开协议转让的项目除外)	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C0102	企业一定金额以上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国有资产转让(取得有权批准单位同意非公开协议转让的项目除外)	
		C0103	企业增资	
C02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	C0201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与处置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经批准通过公开竞价方式转让,以及经批准公开招租项目。
D、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类				
D01	土地使用权	D01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D02	矿业权交易	D0201	探矿权和采矿权的出让、转让	按照《矿业权交易规则》(国土资规(2017)7号)等执行。
D03	水权交易	D0301	区域水权交易、取水权交易、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	按照《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水政法(2016)156号)等执行。

一级编号	项目类别	二级编号	项目名称	备注
D04	采砂权交易	D0401	河道采砂权出让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的意见》（豫政办〔2018〕56号）等执行。
E、医药采购类				
E01	医疗药品、器械及耗材集中采购	E0101	药品采购项目	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相关工作按照国家和省级医疗保障部门相关政策执行。
		E0102	医用耗材采购项目	
		E0103	疫苗集中采购项目	
		E0104	医用设备采购项目	
F、无形资产类				
F01	特许经营权	F0101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授予	
		F0102	市政公用设施及公共场地使用权、承包经营权、冠名权有偿转让	
G、环境权类				
G01	排污权交易	G0101	定额出让排污权	按照《河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豫政〔2014〕62号）等执行。
		G0102	公开拍卖排污权	
G02	碳排放权交易	G0201	碳排放权交易	按照国家碳排放权交易规定执行。
G03	用能权交易	G0301	用能权交易	按照《河南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实施方案》（豫政办〔2018〕40号）和《河南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豫政办〔2019〕25号）等执行。
		G0302	用能权定向投放	

一级编号	项目类别	二级编号	项目名称	备注
H、农村集体产权类				
H01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	H0101	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151号）等执行。
		H0102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	
		H0103	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转让	
		H0104	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地使用权流转	
I、林权类				
I01	林权交易	I0101	国有林地使用权、租赁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待国务院制定交易具体办法后，按照国务院规定执行。
		I0102	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转让	
J、其他类				
J01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	J0101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J02	罚没处罚类项目	J0201	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的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	

---

巩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8日印发

---

